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8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主任委員建喬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宋專員旺隆、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安和里、前金區博孝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7）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止 3 天，三民暨前金區公所共受理 6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

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7)年 12 月 26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12 月 3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三民區安和里、前金區博孝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6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

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六、本次選舉計 6 位申請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共設 7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三民區、前金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住台北市民眾黃○發檢舉網紅朱學恒變相助選，幫助韓國瑜期約賄選買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8 日黃○發掛號檢舉函（郵戳日期 107.12.6）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監察小組第 6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檢舉函指述九合一選舉，網紅名人朱學恒選舉變相助選，(3,000 份雞排, 18 萬元→投票日後變更成 24,000 份雞排, \$150 萬元)，違反公職選罷法期約賄選買票，並意圖使 2 號候選人陳其邁不當選。朱學恒被指為主謀，犯刑法 144 條(投票行賄罪)，韓國瑜為共犯(刑法第 28 條)。兩人明知不得賄選買票，不得期約賄選，卻認為是可以請吃雞排…，可以投票日後補吃雞排…。期約賄選的行為，當選人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的很多…。
- 三、黃民引用公職選罷法第 125 條：「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7 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並提聲請狀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期約賄選買票告發及請本會提當選無效之訴(如附件一、二)。
- 四、有關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依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11 月 30 日)之日起 30 日內(即本 12 月 30 日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賄選)、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
- 五、查旨揭案件是否構成期約賄選買票，並因該等行為致候選人當選無效，屬司法機關認定範疇(本會無偵查權)，似宜由高雄地檢署自行審酌，不宜由本會認定提起訴訟，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62 次會議討論建議仍請高雄地檢署自行審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高雄地檢署自行審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下次的開會日期？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本市第 3 屆三民區安和里、前金區博孝里里長重行選舉，需於 1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召開委員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第 85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召開。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